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4破申20号

申请人：石雪峰，男，1974年5月16日出生，苗族，住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第四居民委员会1组。

申请人：杨海峰，男，1971年10月3日出生，苗族，住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第六居民委员会李家团2号。

被申请人：湖南山水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利海米兰春天叠拼庭院1栋104房。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海军，男，1977年12月8日出生，汉族，系该公司办公室职员，住湖南省宁乡市东湖塘镇东湖塘才丰冲组。

经申请人石雪峰、杨海峰申请，本院于2025年2月25日作出(2024)湘0104执1934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湖南山水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园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山水园林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山水园林公司，并于2025年5月29日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山水园林公司未到庭，亦未提出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山水园林公司于1989年5月15日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利海米兰春天叠拼庭院1栋104房，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建明。核准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建筑

物纠偏和平移)、特种工程(结构补强)、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石雪峰、杨海峰与被申请人山水园林公司申请支付令一案,本院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2023)湘0104民督27号支付令,限被申请人山水园林公司自收到该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申请人石雪峰、杨海峰公司欠款475 702元。上述支付令发生法律效力后,被申请人山水园林公司未按生效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申请人石雪峰、杨海峰遂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执行,截至2024年7月1日,应当执行475 702元,已执行到位0元,尚有475 702元等其他实现债权费用未执行到位。经本院采取执行措施后,目前并未发现山水园林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本院遂于2024年7月1日作出(2024)湘0104执19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山水园林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利海米兰春天叠拼庭院1栋104房,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被申请人山水园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山水园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石雪峰、杨海峰申请被申请人山水园林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石雪峰、杨海峰对湖南山水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肖	和

审 判 员 尹 南 桥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